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2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因此，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权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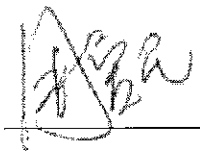
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有利于子公司的长远发展，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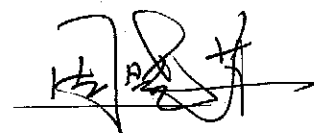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周爱民

2021年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周晓苏

2021年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 弛

2021年2月26日